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2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GC 中核 01、GC 中核 02、中核 YK01、中核 YK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500.SH	185503.SH	115050.SH	115051.SH
债券简称	GC 中核 01	GC 中核 02	中核 YK01	中核 YK02
债券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年）	5（年）	3+N（年）	5+N（年）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20.00	15.00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20.00	15.00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84%	3.45%	3.30%	3.6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2 年 03 月 10 日	2022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03 月 15 日	2023 年 03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

			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0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 年 0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 年 0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 年 0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总经理发生变动	顾军同志不再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总经理发生变动	申彦锋同志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
核电业务	772.72	441.16	42.91%	27.74	749.57	415.10	44.62%	26.72
非核民品	371.32	276.35	25.58%	13.33	494.36	389.49	21.21%	17.62
建安业务	1,135.41	1,002.29	11.72%	40.76	1,093.85	969.69	11.35%	38.99
其他业务	506.23	362.87	28.32%	18.17	467.93	302.90	35.27%	16.68
合计	2,785.68	2,082.67	25.24%	100.00	2,805.71	2,077.18	25.97%	100.00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152,573,248.98	133,842,781.60	13.99
负债合计	106,708,807.80	94,847,042.42	1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64,441.18	38,995,739.17	17.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64,126.43	19,965,294.39	10.01
营业收入	27,805,294.27	28,004,428.87	-0.71
营业成本	20,826,726.08	20,771,768.40	0.26
营业利润	3,015,628.43	2,855,020.36	5.63
利润总额	3,102,461.26	2,931,246.32	5.84
净利润	2,084,194.36	2,236,408.80	-6.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5,187.59	918,432.28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109.16	2,824,540.82	3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9,270.30	-12,407,305.5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8,645.26	8,327,553.98	6.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771.84	-1,255,016.49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40	5.29	2.08
资产负债率 (%)	69.94	70.86	-1.31
流动比率	1.06	1.07	-0.89
速动比率	0.82	0.83	-0.5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GC 中核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5500.SH	
债券简称：GC 中核 01	
发行金额（亿元）：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表：GC 中核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5503.SH	
债券简称：GC 中核 02	
发行金额（亿元）：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表：中核 YK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050.SH

债券简称：中核 YK01	
发行金额（亿元）：1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中核 YK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051.SH	
债券简称：中核 YK02	
发行金额（亿元）：1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GC 中核 01、GC 中核 02 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了检查，未发现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04,428.87 万元和 27,805,294.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36,408.80 万元和 2,084,194.36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4,540.82 万元和 3,810,109.1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

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500.SH	GC 中核 0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3 月 10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年)	2025 年 03 月 10 日
185503.SH	GC 中核 02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3 月 10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5(年)	2027 年 03 月 10 日
115050.SH	中核 YK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 3 月 15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115051.SH	中核 YK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 3 月 15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5+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5500.SH	GC 中核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503.SH	GC 中核 0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15050.SH	中核 YK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15051.SH	中核 YK0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报告期内，中核 YK01、中核 YK02 未执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执行递延支付利息权，未执行赎回选择权，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仍计入权益。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